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担保及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及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具体银行授信单位以公司同相关银行实际授信为准，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实际需求向银行融资时可共同滚动使用。

为便于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在上述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控股子公司按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融资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担保。

为便于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

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处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申请预计担保不超过以下金额及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预计担保额
1	浙江迦南小蒋科技有限公司	67%	1,000	郑小蒋	制药机械、食品机械、包装机械、机电设备研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	3,000.00
2	上海凯贤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51%	1,000	易军	流体科技、医药科技、化工科技、自动化工程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6,000.00
3	莱米特（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	方策	销售制药、化工机械设备、机械零件	5,000.00
4	南京迦南比逊科技有限公司	100%	39,200	周真道	销售制药、化工机械设备、机械零件	5,000.00
5	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60%	5,016	王晓明	智能化物流系统、智能化立体仓库系统、智能化生产线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0,000.00
6	迦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	王洪海	制药机械、食品机械、机电设备、生物设备等机械研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	16,000.00
合 计						45,000.00

2、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迦南小蒋科技有限公司	11,366.41	6,510.86	57.28%	9,959.67	1,619.46
2	上海凯贤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55,784.72	49,859.04	89.38%	31,074.01	2,278.59
3	莱米特（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8,409.73	6,498.62	77.28%	8,291.04	275.16
4	南京迦南比逊科技有限公司	40,285.26	8,772.38	21.78%	9,839.90	-2,922.66
5	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22,527.68	22,866.50	101.50%	15,752.99	-5,378.26
6	迦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3,458.67	194.23	5.62%	24.50	-235.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为拟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签署。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三、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情况

因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包括集团票据池/资产池），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票据池/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票据池/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票据/金融资产管理、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是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金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票据/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2、合作银行：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资产池业务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

3、实施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票据池/资产池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金融资产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4、业务期限：上述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5、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票据池/资产池业务中为共同债务人，并互相承担担保责任。其中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纳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处理上述业务，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收取销售货款的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日益增加，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

证等有价票证。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为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有利于：

1、收到票据后，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事项及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等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

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被担保人均为企业的控股子公司，企业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企业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系出于经营发展需要。企业为控股子公司在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信贷提供担保，可提高控股子公司的银行信用，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符合企业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企业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资金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等金融资产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上述相关业务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企业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企业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出于经营需要，企业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担保，能够满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企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时企业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资金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等金融资产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上述相关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符合企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担保总额为5,300.00万元，占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0%，全部为对企业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企业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企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企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